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應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基地安全存疑，因包含礦坑、斷層、土石流等評估分析仍嫌不足。無論就地質、坡度、土石流風險、排水及交通衝擊等，均屬重大影響，故建議以低密度開發替代方案進行評估，以降低環境衝擊。
5	本案開發量體大，預計引進 2,530 戶，12,330 人及 3,750 輛汽車及 2,900 輛機車等，對土城地區環境品質、交通衝擊影響甚大，應再檢討降低。
6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應詳述各項獎勵來源、預期效益、合理性與必要性等。又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必備要件，故不宜再申請容積獎勵。又本開發案以獎勵容積上限達 300% 進行評估，其交通、防災恐超過當地環境負荷、環境涵容量，宜以土城地區人口密度加以分析補充。
7	本案開發成本效益分析應再補充，並說明內部成本外部化之程序。
8	斷層位置應再確認。土石流潛勢區調查，其防制因應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9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補充其參數，並說明其合理性。又本區是否為順向坡，應說明。本案表土鬆軟，規劃建物地基應位於岩層，並預留表土沈陷空間。
10	滯洪沉砂池規劃為生態池，能否容納極端氣候暴雨量，應再補充其管理措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施。
11	本案為山坡地應朝向區內土方挖填平衡，若仍需外運時，應優先規劃土方交換方案，應再檢討說明。
12	區域地質、煤層分布圖，應套疊路網水系，以便於了解其相對位置。無礦渣堆積分布位置圖，應新增或套疊於圖資上，以上均應補充。
13	應確認本基地內之坡度分佈圖之正確性，並提供整地填方前之原始坡度分布圖示等。
14	本案 59 筆土地中尚有 25.5% 未取得，如何完成，應再說明。
15	當地居民意見應重視並確實回覆，並應尊重在地民眾知識，尋求共識。
16	本案承諾提供公園 9,500 坪及公共停車區 (633 席)，規劃位置應考量供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故確保供公眾使用及其管理維護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另相關資料並應載明於銷售契約文件中。
17	本案基地範圍涉及「土城、虎子山」疑似遺址，應委託考古學者專家調查評估，送主管機關 (文化局) 審查。
18	污水處理廠分別設於各區地下三層，其合理性應再檢討。污水既經三級處理後應可妥善規劃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又本案納入公共下水道期程，應再詳述。
19	基地內樹木移植計畫，應完整詳實補充 (含樹木種類、名稱、數量及規劃種植位置等)。
20	替代方案不夠具體，應再補充。營運期間公園綠地枯枝落葉等，宜規劃堆肥及再利用方案，應詳實補充。
21	基地開發前後，地表植被面積減少，其對減碳效益影響，應說明。
22	本案原屬工業區，目前變更為住宅區，其所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及法定程序是否完整等，應再詳實說明。
23	景觀美質評估，應再詳實補充。
24	營運期間之各項應變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含權責單位)。
25	交通影響評估應補充綠色運輸策略，落實汽、機車減量目標。
26	交通改善方案，其績效為何；又接駁車營運計畫應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均應再補充納入。
27	本案開發應納入成長管理及 TOD 之規劃理念。
28	地質調查應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土壤調查應再補充。
29	本案規劃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前仍應先行設置完成，應再詳實說明。

第 2 案、「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應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基地安全存疑，因包含礦坑、斷層、土石流等評估分析仍嫌不足。無論就地質、坡度、土石流風險、排水及交通衝擊等，均屬重大影響，故建議以低密度開發替代方案進行評估，以降低環境衝擊。
5	本案開發量體大，預計引進 2,530 戶，12,330 人及 3,750 輛汽車及 2,900 輛機車等，對土城地區環境品質、交通衝擊影響甚大，應再檢討降低。
6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應詳述各項獎勵來源、預期效益、合理性與必要性等。又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必備要件，故不宜再申請容積獎勵。又本開發案以獎勵容積上限達 300% 進行評估，其交通、防災恐超過當地環境負荷、環境涵容量，宜以土城地區人口密度加以分析補充。
7	本案開發成本效益分析應再補充，並說明內部成本外部化之程序。
8	斷層位置應再確認。土石流潛勢區調查，其防制因應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9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補充其參數，並說明其合理性。又本區是否為順向坡，應說明。本案表土鬆軟，規劃建物地基應位於岩層，並預留表土沈陷空間。
10	滯洪沉砂池規劃為生態池，能否容納極端氣候暴雨量，應再補充其管理措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本案為山坡地應朝向區內土方挖填平衡，若仍需外運時，應優先規劃土方交換方案，應再檢討說明。
12	區域地質、煤層分布圖，應套疊路網水系，以便於了解其相對位置。無礦渣堆積分布位置圖，應新增或套疊於圖資上，以上均應補充。
13	應確認本基地內之坡度分佈圖之正確性，並提供整地填方前之原始坡度分佈圖示等。
14	本案 59 筆土地中尚有 25.5% 未取得，如何完成，應再說明。
15	當地居民意見應重視並確實回覆，並應尊重在地民眾知識，尋求共識。
16	本案承諾提供公園 9,500 坪及公共停車區 (633 席)，規劃位置應考量供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故確保供公眾使用及其管理維護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另相關資料並應載明於銷售契約文件中。
17	本案基地範圍涉及「土城、虎子山」疑似遺址，應委託考古學者專家調查評估，送主管機關 (文化局) 審查。
18	污水處理廠分別設於各區地下三層，其合理性應再檢討。污水既經三級處理後應可妥善規劃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又本案納入公共下水道期程，應再詳述。
19	基地內樹木移植計畫，應完整詳實補充 (含樹木種類、名稱、數量及規劃種植位置等)。
20	替代方案不夠具體，應再補充。營運期間公園綠地枯枝落葉等，宜規劃堆肥及再利用方案，應詳實補充。
21	基地開發前後，地表植被面積減少，其對減碳效益影響，應說明。
22	本案原屬工業區，目前變更為住宅區，其所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及法定程序是否完整等，應再詳實說明。
23	景觀美質評估，應再詳實補充。
24	營運期間之各項應變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含權責單位)。
25	交通影響評估應補充綠色運輸策略，落實汽、機車減量目標。
26	交通改善方案，其績效為何；又接駁車營運計畫應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均應再補充納入。
27	本案開發應納入成長管理及 TOD 之規劃理念。
28	地質調查應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土壤調查應再補充。
29	本案規劃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前仍應先行設置完成，應再詳實說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取得容獎之公共設施，宜檢討其公眾使用方便性。原為乙種工業區，土壤調查（6-55 頁）不足以反應全區土壤現況。地質調查報告內容宜確認符合地質法規定。
- 二、開發場址面積 14 公頃，住宅區約 10 公頃，宜納入綠色“社區”規劃及歷史、文化、社會產業特色（尤其以煤礦為中心）。
- 三、引進人口約 12,000 人，公共設施及服務之需求，影響鄰近地區以及未來引進居民之權益，宜確定聯外道路、公共排水道、拆廟徵收土地及民宅等完成時間，而非以政府處理帶過。
- 四、宜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探討內部成本外部化之程度。
- 五、土石流之防治措施，預定於基地東南側內進行河道整治工程，並於溪流流入平地之基地內設置一處大型之囚砂池，作為土石緊急沉砂之用，另於囚砂池進入公共排水箱涵前，設置攔石設施避免土石排入公共排水箱涵，這些設施，請在圖中給予標示，並說明容積、未來之維護工作？這些措施對土石流之減少績效？請予評估？
- 六、本基地有不少區位，為以前採煤礦煤渣及煤屑之地表回填或掩埋區，這些區位之安全穩定性之評估結果為何？
- 七、本案設置 2,553 戶，汽車位法定 2,877 席，實設 3,750 席，比法定多出 863 席，請說明理由，這些停車位包括公共停車席位，共多少席？設置位置及管理辦法？這些公共停車為便於管理及干擾住戶之出入，建議獨立設於公園區位。
- 八、本案引進人口 12,330 人，戶數 2,553 戶，汽車停車位數高達 3,750 席、機車停車數 2,900 席，在人口之密度及產生交通車次，是否超過涵容量及環境負荷量？應加以評估？
- 九、本區位之法定容積率 200%，獎勵容積 100%，共實設容積 300%，引進人口數相對增加原人口數之 50%，此獎勵容積來自容積移轉（40%）、綠建築、基地保水、都市防災、基地規劃等獎勵（60%），這些獎勵應提出這些獎勵對公共空間之效益，其中綠建築在新北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項目，不宜再提出獎勵。
- 十、基地開發前後，地表植被面積減少多少？對溫室氣體吸收量之減少量？
- 十一、污水處理廠採用 MBR、放流水水質佳，建議回收再利用於綠地澆灌，處理廠設置位在 C 區及 B 區設於地下三層，建議能改在建築物外之地下化；公共下水道系統何時可以接管？
- 十二、建議山坡地應以挖填平衡方式進行。
- 十三、斷層位置應再確認、檢討。
- 十四、進出道路路寬應不足以容納增加之所需，雖有改善措施，但應有搭配之

開發期程。

- 十五、邊坡穩定分析之剖面切於關鍵處，值得肯定，但所剖的 8 個面大部分未做鑽探為其弱點，應說明參數如何決定，合理性為何？是否為順向坡？S7 剖面的南面較陡處可再加一剖面。
- 十六、請提供建安坑及一通坑之平面位置圖。
- 十七、滯洪沉砂池為生態池，能否容納極端氣候之雨量？
- 十八、圖之線條文字模糊，如 P. 6-32、P. 6-11，請改善。
- 十九、部分大樓底版下方之土壤鬆軟，雖擬設樁基，但應有具體之深度、位置等規劃（會不會打到斷層），且應說明所引發之噪音與振動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 二十、替代方案不夠具體，如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空白）。
- 二十一、宜再評估污水處理廠分三座置於地下三層之合理性，另污水業經三級處理，應予回收再利用於澆灌、景觀、抑制揚塵、沖廁及道路清洗用水。
- 二十二、有關基地內喬木移植之樹木種類名稱、數量、假植區位置及移植存活率宜予補充說明。
- 二十三、棄土量仍有 26 萬立方公尺，宜列出交換之具體策略或作法並以此為第一優先，最後再考量進入土資場。
- 二十四、營運期間廢棄物產源之一為枯枝落葉，宜再補充說明並以堆肥及再生利用方式加以考量。
- 二十五、基地安全疑慮（礦坑、斷層、土石流）無法消除的情況下，請補充下列：
 - (1) 營運期間之應變計畫；如發生類似林肯大郡災變時，開發單位（非管委會）如何應變。
 - (2) 開發減量計畫；建議除法定容積率外，不宜以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方式外加；另外請加強綠色運輸策略，落實汽、機車減量目標。
- 二十六、替代方案與開發案的比較應詳細評估。
- 二十七、施工期間棄土運送車輛進出時段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二十八、在地知識必須予以充分尊重，而不是用專業知識來凌駕地方知識。事業知識與地方知識應有對話及溝通，是平等的，由此來凝聚共識。以此為基礎，本報告書對於「第十二章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就甚為不足，有大幅度加強的必要。
- 二十九、容積獎勵、容積移轉等優惠措施並非是「法定容積率」，開發單位要取得這些「非法定容積」部份，應該要提出足以說服的理由。
- 三十、成長管理及 TOD 之規劃理念乃是公共設施必須要先行，本開發案倘要開發，公共設施（尤其是交通運輸部份）一定要先予規劃及開發。
- 三十一、本開發案與「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與「上位計畫」（頁 6-71）

之關係為何？上位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又為何？

- 三十二、本件 59 筆土地，遠雄未取得 25.5%，如何取得？
- 三十三、本件開發之都計、細部計畫是否已經通過？
- 三十四、開發量體過大，關於人口引進占全土城區 5%，對於當地之交通、環境、用水、用電、收訊、教育等影響，均未說明。
- 三十五、如何證明本件非 P6-76 之都市計畫（海山煤礦地區）細部計畫所涵蓋範圍？
- 三十六、建安坑與工作通道與開發案開挖部分之關連位置，是否有安全疑慮？
- 三十七、現場尚有辦公室、鐵皮屋，其拆除廢棄物未列入。
- 三十八、生物補償措施不足，應加以補充。
- 三十九、公園及公共車位如提供公用，應載明於銷售契約。
- 四十、交通評估就圖 8-5、8-6 之離一進場動線，就大暖路部分為 10%，永平街 10%如何評估？
- 四十一、本案應就舊礦坑之主坑、片坑之分布與開發規劃之建築對應位置詳列，並分析其沉陷、傾斜風險。
- 四十二、本開發應依斷層帶 100 公尺以內不得開發之規定，或規劃留設為綠帶，並確認斷層帶位置。
- 四十三、根據土石流潛勢安全分析報告結論須進行崩塌地治理，建議開發前先行進行土石流治理，經觀測相當時間後確認安全無虞再進行開發。
- 四十四、本基地無論就地質、坡度、土石流風險，排水與交通衝擊均屬重大，建議提低密度開發替代方案，以降低衝擊。
- 四十五、本基地原屬工業區，目前變更為住宅區之法定程序是否完整請確認。
- 四十六、請確認本基地內之坡度分布圖之正確性，並提供整地填方前之原始坡度分布。
- 四十七、請提供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應所需預估水量同意函。
- 四十八、本案開發以容積 300%進行評估，其交通、防災恐超過負荷。
- 四十九、本案表土鬆軟，規劃之建築物地基應位於岩層，並預留表土沈陷空間。
- 五十、原煤礦舊址位置是否納入開發範圍，若於範圍內宜規劃保留，尤其建安坑相關文化遺產之保留。
- 五十一、聯外道路系統宜確實掌握於開發完成前完成拓寬。
- 五十二、本案提供之公共停車空間如何管理以供公眾使用，宜考量本封閉式基地，提供公用之區域宜布置於路口附近。
- 五十三、獎勵容積之來源宜說明其合理性及是否抵觸環境涵容量。
- 五十四、比較富國九十六年地質報告書中 5 項之初步規劃配置中，所保留之保護綠帶對環境較為友善。
- 五十五、基地場址鄰近是否有廢棄主坑、片坑或其他連絡坑道？其與本案之關聯為何？場址內確實無廢棄主坑、片坑及連絡坑道？是否詳細調查

過？

- 五十六、評估報告書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安全評估報告）之結論中提及納莉颱風造成集水區下游水路堆積其堆積量及影響範圍為何？造成下游兩岸被洪水淹沒之區域範圍為何？其與本場址之關聯為何？請補充分析。另外，該報告認為基地上游之集水區之局部坡面可能尚有不穩定之現象，現有設施損壞及通水斷面不足與可能土砂堆積之問題；而且認為開發基地之排水路斷面設計應以土石流通水斷面設計為宜，請補充現在若未改善前，若發生土石流時，對本案之影響評估內容。
- 五十七、請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與有效減輕對策。
- 五十八、請補充生態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 五十九、請明確（量化分析）說明四級坡（含）以上土地被擾動之面積為何？為何挖方量為 369,800m³？填方量為 108,465m³？棄土方高達 261,335m³ 建議補充地形及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開發量體是否可以再檢討。
- 六十、關於坡地及基地安全防護，建議應以更高規格及永續之防護措施設置之。
- 六十一、本案廢污水所排之排水溝是否符合本案及各種污水之流量需求？
- 六十二、各觀景點各項評估值（正負號）及影響評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宜再檢視。
- 六十三、根據地球物理探勘報告，請補充如何將建物荷重傳遞至岩層中？
- 六十四、本案建物設置地下三層，地上 16~26 層，分設 A、A-1、B、C、D 區位上，大部份屬山坡地，依技術規則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 $H \leq$ 法定最大容積率 / 法定最大建蔽率 * 3.6 * 2。設計高度如每層 3m 核算 26 層，至少 78m，是否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另有規定，請釐清。
- 六十五、依報告書 P.5-2，基地內有一 Y 字型水系，現行建物配置有河道整治，建物退縮。有無變更其水流位置，其排水有無仍維持水道水流暢通及功能？
- 六十六、本案允建容積請補充實質內容，其公益理由正當性。
- 六十七、本案依報告書基地有台北斷層橫越，並由斷層帶中心向兩側各退縮 15 公尺當綠帶後兩側各退縮 4 公尺當人行道部分，請釐清依斷層中心或邊緣來退縮？何者較符合規定。
- 六十八、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案，依報告書有提供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作為綠地、公園、道路，其計算內容、位置請再說明，未來仍須經審查核可；另都市計畫變更有無另行規定。
- 六十九、評估單位報告前放映影片中，有電塔情景，請補充其正確現況。
- 七十、納莉颱風曾造成基地土石流，現況整治情形為何，現在及未來作了那些因應對策，請再補充。

貳、民眾參與意見

永寧住民自救會

自救會支持開發，但安全第一，三大訴求請開發單位應予以釐清：

1. 37 號道路開發期程。
2. 拆除廟宇及永寧路 15 米道路開發拆除疑義。
3. 開發過程所衍生的交通、空氣污染、排水等問題。

土城區永寧里周清芳里長

- 一、首先感謝地方立委、議員、及地方人士，還有我敬愛的里民感謝大家關心，遠雄建設要來本里開發，一定會帶動本里地方繁榮，里長本人我及里民樂觀其成，開發的過程中，週邊的公共設施要做好，如排水、污水、垃圾問題，另外保安宮及 8 戶住宅徵收問題，有請相關單位及開發單位來為我們爭取最大的權利，及回饋里民最大的福利，建設開發中，務必保障本里社區的安全性及房屋結構不能受到損害，還有永寧里是土城國中所在地，此路段為學生和行人每天上下課及上下班必通行之路，若日後開發中，汽車通行要以學生行人安全為優先，所以交通方面要謹慎做好改善。
- 二、最近經過 2 次颱風 6 月 10 日清晨 4 點 30 分左右里長去巡視發現大排水溝水溢出永寧路，6 月 11 日那天大排水溝清理完成，8 月 2 日颱風大水又來大排溝水位 7 分滿，沒淹水，已做好改善，總而言之，水土保持要確實做好，還有一些小地方改善，簡短報告，謝謝。

黃永昌議員

- 一、本案參閱開發單位簡報，開發內容說明之辦理原由二、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台北斷層、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又參照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10 頁、第 A13-105 頁及第 7-14 頁資料所顯示基地位屬山坡地之地質不穩定區位，是否仍有開發之必要及需求，仍請開發單位研議開發規模。
- 二、本次簡報資料仍顯不足，應納入土城煤礦興衰史等相關參考文獻資料；本人不反對開發，但要建於地質安全無虞之處。

周勝考議員

本案已經進入環評二階審查，有關基地是否位礦坑區、土石流區域，不是用猜測，而是經過專家學者鑑定後，為地區性整體開發方向作規劃，期開發單位能興建安全、最好品質及環境友善之建物。

吳琪銘議員

- 一、開發商(遠雄建設)要到土城地區開發，地方居民均表示歡迎，但應注意基

地位地震帶、礦坑，本案基地範圍大期開發應避掉敏感區位，未來交通問題、環境問題也請開發商應配合法令規定執行。

二、未來開發是否可以比照三峽台北大學城(商圈開發)，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本人樂觀其成。

蔣根煌議員服務處

地區居民對地方開發非常樂觀其成，但對地質、區域開發、地方衝擊、環評及交通等問題，期望達成雙贏局面。

彭成龍議員服務處

請開發單位於開發階段應做最完善的規劃，避免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應加強對地方區民作溝通、協調。

貳、機關審查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區域地質及煤層分布圖，請套疊路網水系便於了解其相對位置。
- 二、無礦渣堆積分布位置圖請新增或套疊於既有圖資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綠化喬木種植數量，請依工管第 18 點檢討。
- 二、山坡地坡度 55%以上不得計入空地地部份，請釐清。
- 三、請依土管第 21 條檢討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規定。
- 四、本案屬法定山坡地範圍部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並以圖說區分，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
- 五、未來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之一宗基地定義提出。
- 六、請釐清整地及設計高程關係及 GL 認定方式。
- 七、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規定是否符合，請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範圍涉及「土城、虎子山」疑似遺址請委託考古學者專家調查評估後送本局審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17 放流水標準請修正為 100 年。
- 二、P.5-17 污水人數計算應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惟本案先請確認位屬都市計畫區內。
- 三、P.5-17 住宅使用人數應以每「戶」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為 1 人計算，另請分別 A+A1+D 區、B、C 區各三區污水人數計算式及污水量計算式。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獎勵容積申請已達獎勵上限 50%(即 300%)，其包含容積移轉、綠建築、基地規模、基地保水及基地防災等，應說明各項獎勵來源、預期效益、合理性與必要性等。依新北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建築開發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必備要件，若參考歷次委員會審議案件，若申請獎勵容積較為不妥。
- 二、本計畫興建戶數為 2,553 戶，但引進人口為 12,330 人，是否偏高？污水量計算是否確實？
- 三、建築高度與配置尚未依都委會審查結論建議事項修正(山際線、穿透性等)。又位於山坡地 2.9 公頃建築面積，興建 23 棟、16 層至 26 層不等高樓建築，其整體規劃與當地景觀融合，尤應重視。
- 四、本基地為山坡地，區內土方應朝向挖填平衡，本案棄土方量高達 261,335 m³ (或 210,440 m³)，應再檢討降低？又區內是否規畫土方暫存區？
- 五、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 六、P6-89 所提回饋方案，如捐贈 9,500 坪之公園綠地，分散於基地周邊，其供民眾使用效益恐將受限。其興建、管理及維護等權責單位(稱一次繳納 25 年代金)？如何確保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應再詳述。又稱提供公眾使用停車位(663 席)，其提供對象、規劃位置、管理方式及後續維護等，應提出計畫。
- 七、P6-104 停車供需分析，所調查範圍與本基地距離較遠，調查結果恐不適用本基地，停車位數超過法停 873 席，其理由應再檢討？
- 八、污水採三級處理汙水廠分設各區地下樓層，其管理恐不易，建議檢討整體規畫設置？
- 九、煤渣填埋區應標示明確，其填埋深度、是否規劃建物配置等，應詳述。又圖 7-4 所標示「推估台北斷層破碎帶」附近，規劃有樓高 22-26 層不等共 4 棟，其安全性應在檢討？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凌委員永健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委員(單位)意見，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又變更內容對照表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變更內容提及擋土牆 W3 之取消，其相關安全性應非本會所應涉及之專業考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請將歷次變更事項(細項)以對照表方式彙整於同一表內。
- 二、P19 擋土構造物監測計畫與本案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等，是否相同或為增列項目，請補充說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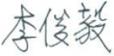
本案開發行為變更內容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2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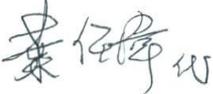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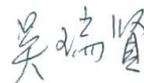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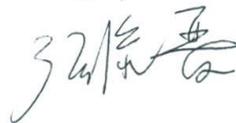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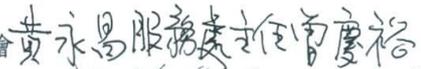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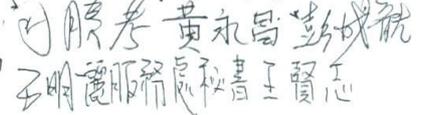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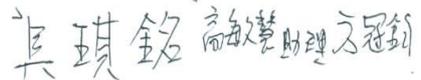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黃永昌 服務處 折至曾慶裕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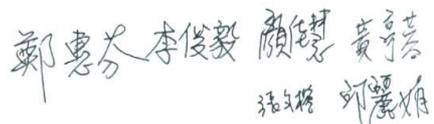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真琪銘 高敏慧 助理 文冠鈞

本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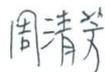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顏鏡 黃亨若 潘文瑞 邱麗娟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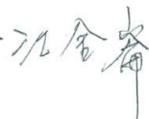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蔣根煌 議員 特向 王祥代

永寧住民自救會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福德宮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慶樞 同銘宏 羅晉輝
謝宗宇 李堪漢 吳子龍
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保護科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謝宗宇 吳子龍
謝宗宇 吳子龍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鴻 齊靜翠 齊偉廷